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6號

原告 泰陽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民

被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07年12月13日送達於原告，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原告迄今已逾相當期限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）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炎煌